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80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田连片 整治项目）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蓬莱镇、金谷镇、蓝田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泉州市2022年度（第五批）高标准农田连片整治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投资计划的批复》（泉农复〔2022〕32号）文件，市《泉财指标〔2022〕472号》、《泉财农〔2023〕358号》共下达我县财政补助资金853.63万元，用于2022年市级农田连片整治项目。因蓬莱镇、金谷镇工程调整变更和增加蓝田镇后清村项目，经市农业农村局《泉农复〔2024〕7号》批复后，项目资金予以重新调整。现就调整之后的财政补助资金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《安农〔2023〕163号》已下拨蓬莱镇300万元、金谷镇200万元，待工程结算审核后，多退少补。

2.《安农财〔2024〕5号》文件下达蓬莱镇178.07万元、金谷镇175.56万元，因资金未实际完成拨付，现取消这两笔共353.63万元的资金拨付，同时该文件作废。

3.本期下达蓝田镇130万元，用于支付《安溪县蓝田乡后清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（农田连片整治）建设项目》工程款费用。

4.资金专款用于扶持农田连片整治项目，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泉州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强化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5.各有关乡镇要严格按照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有关要求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、资金支付等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农田连片整治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方案

2.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农田连片整治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农田连片整治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乡镇	项目名称	调整后项目投资			《安农（2023）163 号》下达资金	《安农财（2024）5 号》下达资金	本期收回资金 《安农财（2024）5 号》	本期下达资金	备注
			合计	财政资金	自筹资金					
1	蓬莱镇	安溪县蓬莱镇美滨等 5 个村 2022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（农田连片整治）建设项目	407.5	293.65	113.85	300	178.07	-178.07		
2	金谷镇	安溪县金谷镇元口等 4 个村 2022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（农田连片整治）建设项目	252.04	192.73	59.31	200	175.56	-175.56		
3	蓝田镇	安溪县蓝田乡后清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（农田连片整治）建设项目	194.24	130	64.24				130	

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农田连片整治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安溪县蓝田乡后清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（农田连片整治）建设项目					蓝田镇			
主管部门名称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		补助项目/区域						
专项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：		130	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30						
	其他资金		0						
总体目标	完成农业产业基础设施项目（农田连片整治）建设任务，进一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、增强农业抗旱减灾能力、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健康发展。				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	
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农田连片整治）	130 万元	正向	等于	130	万元	
		质量指标	资金投向合规率	补助对象 100%精准		正向	等于	100	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田整治面积	项目建成面积		正向	大于等于	412	亩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项目		正向	等于	100	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扶持农业产业配套设施项目	扶持田块整治，农田灌溉设施、田间道路、输配电设施，土壤改良、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护、卫生整治、农田杆线和农棚田舍整治。	定性			改善农业产业配套设施	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无	定性			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	
			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	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率	正向	大于等于	90	%	

